

2019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行政审批局

部门决算

2020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行政审批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行政审批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行政审批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2019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二、重点工作事项内容

三、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行政审批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行政审批、数字政府建设、大数据管理、政务服务与政务公开、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总体规划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制定有关管理制度和公共资源交易规则。

（二）牵头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三）负责全区相关行政审批工作。

（四）负责推进全区政务服务标准化、便民化，协调和优化跨区域、跨部门政务服务工作。

（五）负责区政务服务大厅政务服务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对区政务服务大厅工作人员进行管理、监督和考评。

（六）负责全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协调街乡政务服务工作和政务平台建设，对街乡政务服务中心和便民服务机构进行检查、指导和考核。

（七）负责建立健全区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审批督查帮办代办工作制度及服务体系，并组织实施。

（八）负责数字政府建设规划设计和协调推进，负责全区大数据管理工作，统筹指导协调全区政府和公共服务数据资源的整合应用及共享开放。指导、监督全区政府网站建设工作。统筹协调区级部门业务应用系统建设，按规定做好区级财政投资信息化项目的立项审批、过程监督和验收评估管理工作。

（九）推进区“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等数字政府建设工作。

（十）指导、监督全区政府系统政务服务和政务公开工作。负责区政府的信息公开工作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年度报告发布工作。

（十一）指导、监督全区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的建设。

（十二）指导协调全区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规范指导全区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建设，监督管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规范和管理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行为。负责全区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体系建设。

- (十三) 依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推进目录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查处目录内区级项目平台外交易行为。
- (十四)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建设和管理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专家库，推进全区专家资源共享。统筹协调全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工作。
- (十五) 负责建立公共资源交易投诉举报和联动执法工作机制，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和联动执法，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区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 (十六)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 (十七)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黄陂区行政审批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1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0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0 个、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武汉市黄陂区行政审批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黄陂区勘验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黄陂区行政审批局总编制人数 68 人，其中：行政编制 29 人，事业编制 39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41 人，其中：行政 27 人，事业 14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1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行政审批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行政审批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46.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1,747.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七、其他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01.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42.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56.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23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946.84	本年支出合计	51	1,946.8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总计	27	1,946.84	总计	54	1,946.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2+3+4+5+6+7）行；27行=（24+25+26）行；

51行=（28+29+…+49）行；54行=（51+52+53）行。

2019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黄

陂区行政审批局

（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46.84	1,946.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47.22	1,747.22					
20101			人大事务	8.50	8.50					
2010150			事业运行	8.50	8.5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38.72	1,738.72					
2010301			行政运行	740.49	740.49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9.85	799.85					
2010350	事业运行	198.38	198.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06	101.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1.06	101.0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98	2.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08	98.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39	42.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39	42.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89	35.8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0	6.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16	56.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16	56.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03	50.03					
2210202	提租补贴	6.13	6.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19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

黄陂区行政审

批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46.84	1,103.23	843.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47.22	903.62	843.60			
20101	人大事务	8.50	8.50				
2010150	事业运行	8.50	8.5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38.72	895.12	843.60			
2010301	行政运行	740.49	740.49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9.85		799.85			
2010350	事业运行	198.38	154.63	43.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06	101.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1.06	101.0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98	2.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08	98.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39	42.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39	42.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89	35.8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0	6.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16	56.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16	56.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03	50.03				
2210202	提租补贴	6.13	6.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行政审批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46.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1,747.22	1,747.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01.06	101.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42.39	42.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56.16	56.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1,946.84	本年支出合计	53	1,946.84	1,946.8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1,946.84	总计	58	1,946.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2）行；25行=（26+27）行；29行=（24+25）行；

53行=（30+31+…+51）行；58行=（53+54）行。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行政审批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类			科目名称	小计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	
				1,946.84	1,103.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47.22	843.60
20101			人大事务	8.50	8.50
2010150			事业运行	8.50	8.5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38.72	895.12
2010301			行政运行	740.49	740.49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9.85	799.85
2010350			事业运行	198.38	154.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06	101.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1.06	101.0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98	2.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08	98.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39	42.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39	42.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89	35.8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0	6.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16	56.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16	56.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03	50.03	
2210202	提租补贴	6.13	6.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行政审批局（汇总）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55.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3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53.81	30201	办公费	17.4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16.26	30202	印刷费	45.4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255.12	30203	咨询费	0.4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4.06	30205	水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8.08	30206	电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3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39	30208	取暖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5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0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82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8	31204	费用补贴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3	30214	租赁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8	30215	会议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2	退休费	2.9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6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19.79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6.0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85			
人员经费合计		858.86	公用经费合计				244.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行政
审批局（汇总）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38		14.38		14.38		14.38		14.38		14.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行政审批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1+2-3）栏各行；3 栏各行=（4+5）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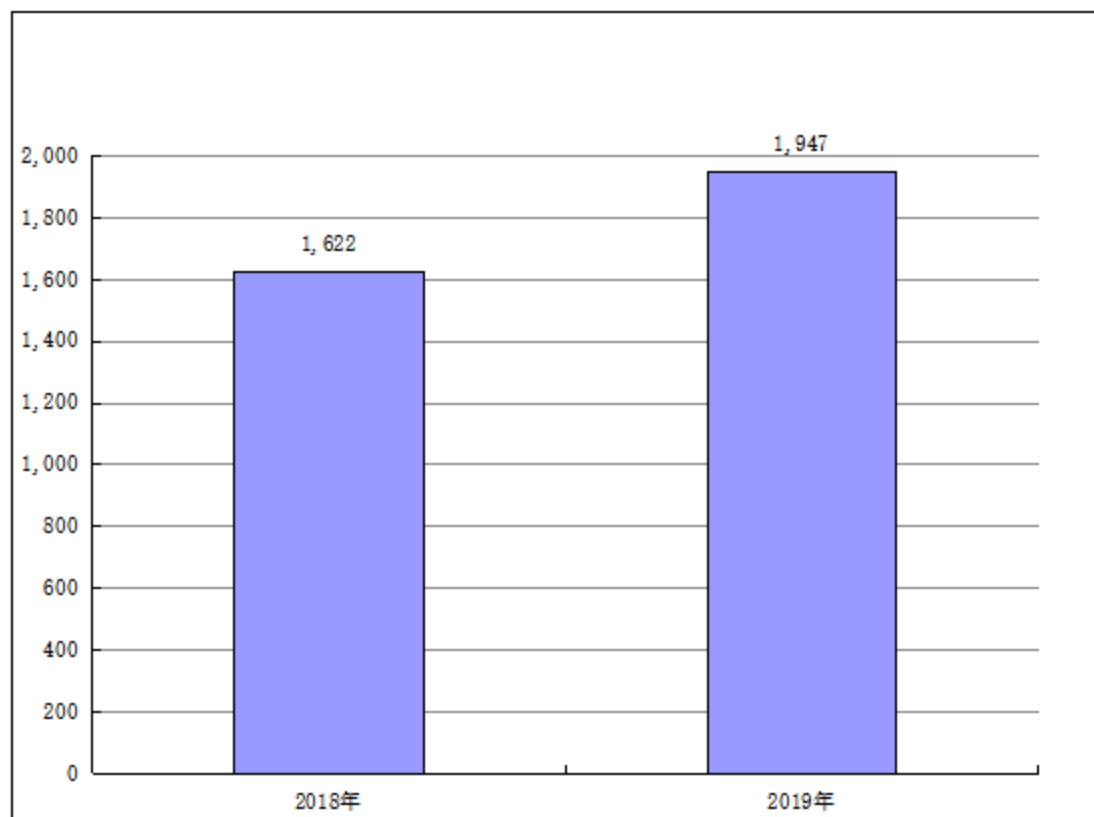
说明：本部门 2019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行政审批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1,946.84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25.22 万元，增长 20.1%，主要原因是因增加第三批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增加食堂就餐人数，对外免费复印，相关审批项目专家评审等费用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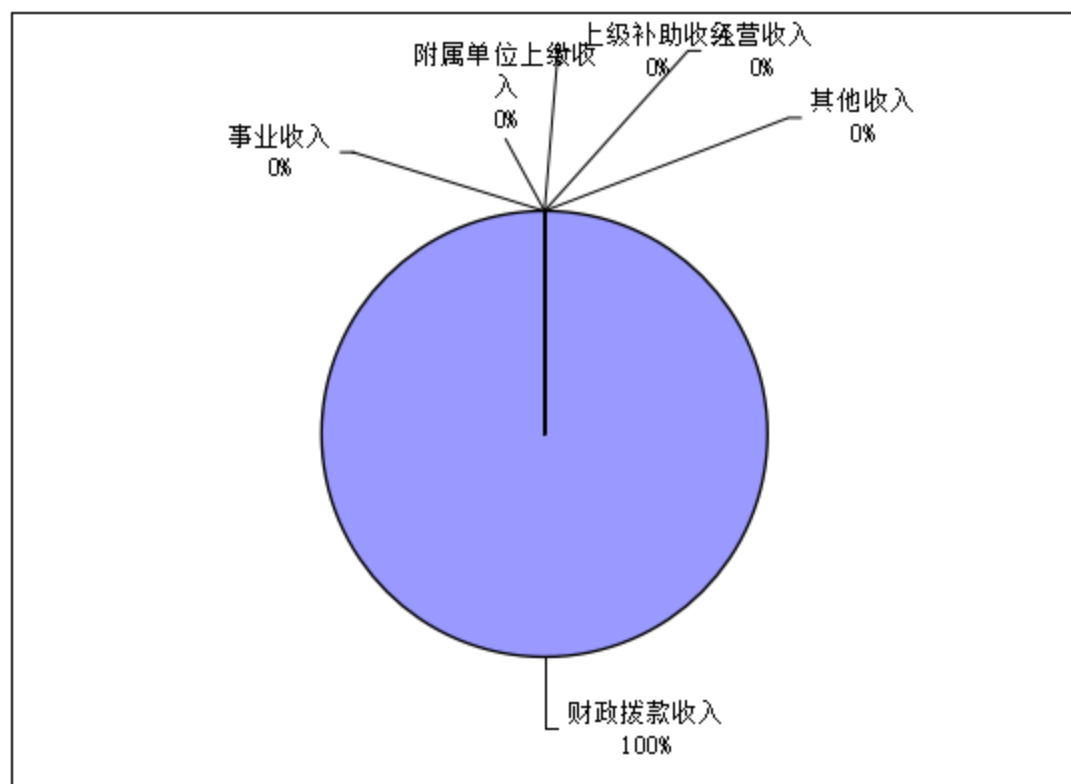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946.8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46.84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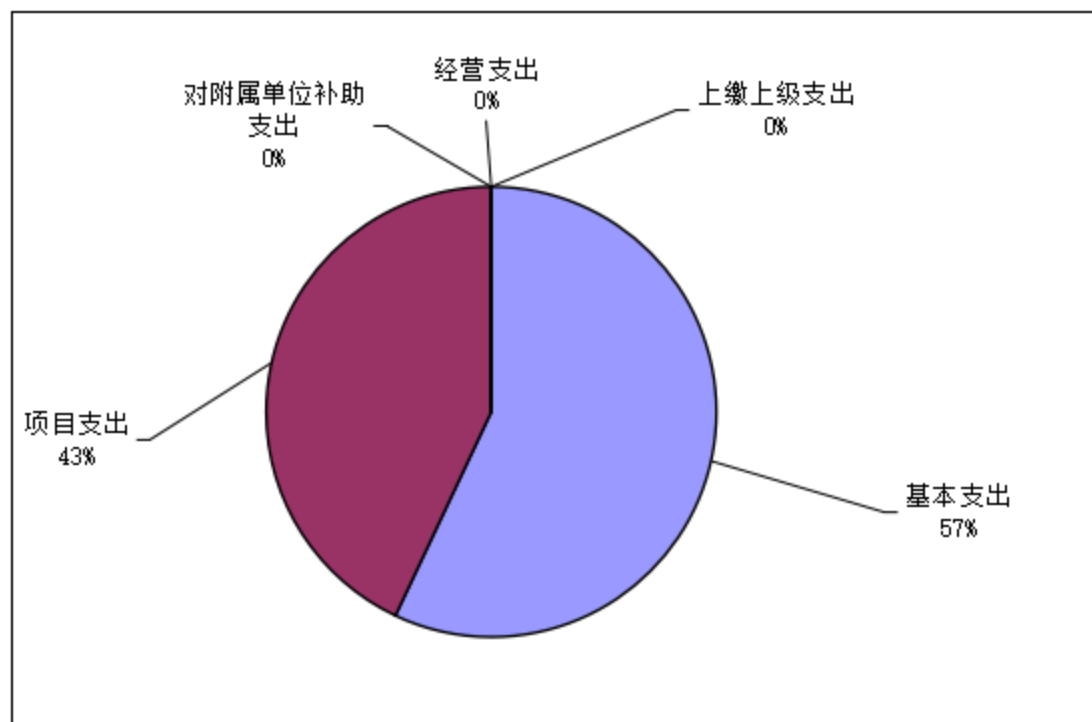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946.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03.23 万元，占本年支出 56.67%；项目支出 843.60 万元，占本年支出 43.3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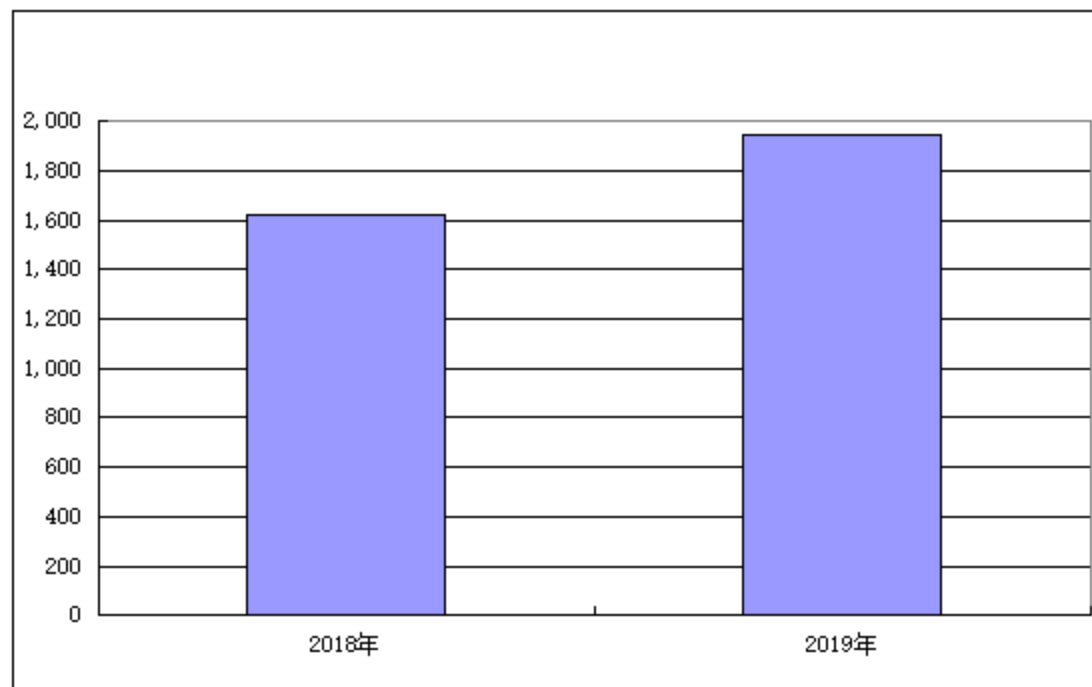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946.84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25.22 万元，增长 20.1%。主要原因是：1、因增加第三批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16 名；2、增加食堂就餐人数 40 多人；3、对外免费复印；4、相关审批项目专家评审等费用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略）



五、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946.8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 %。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25.22 万元，增长 20.1%。主要原因是因增加第三批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增加食堂就餐人数，对外免费复印，免费邮寄快递费，相关审批项目专家评审等费用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946.8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747.22 万元，占 89.7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06 万元，占 5.19 %；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2.39 万元，占 2.18 %；住房保障支出 56.16 万元，占 2.88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980.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6.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2%。其中：基本支出 1,103.23 万元，项目支出 843.60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大楼运行经费 130.86 万元，主要成效确保整栋大楼的安全运行；办公及网络运行费 106.60 万，主要成效为企业减少办证时间，改善了办公环境；业务运行经费 191.99 万，主要成效为提高了办事效率，帮助企业解决了办证难的问题；食堂运行经费 160.65 万，主要成效解决了员工生活的后顾之忧，让员工全身心的投入到工作中来，同时确保了食堂的正常运行；公益性岗位服务购买 253.50 万，主要成效为解决特殊群体再就业的一种方式,岗位的增加能提高服务质量，提高了工作效率。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771.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47.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04.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4.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9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 4.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60.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7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六、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03.2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58.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44.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费用补贴、其他对企业补助、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七、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黄陂区行政审批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黄陂区行政审批局本级及下属 0 个行政单位、0 个参公事业单位、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15.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10%，其中：(1) 因公出国（境）费用为 0 元，本单位 2019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支出；(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9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2019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实际保有量 6 辆，为区车改办调配的 6 辆公务用车到我局所属二级事业单位黄陂区勘验中心作为现场勘验用车；(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元，本单位 2019 年度无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用为 0 元，本单位 2019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4.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10%，比年初预算减少 1.58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

开支，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2019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行政审批局公务用车运行费 14.38 万元。其中：公务车油费 4.38 万元，公务车保险费 3.42 万元，车辆维修保养费用 6.58 万元，公务车主要是二级单位勘验中心作为现场勘验用车。

2019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元，比 2018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减少 2.2 万元，本单位 2019 年度无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3.78 万元，降低 20.81%。

八、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0.00 万元，本年支出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2019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市黄陂区行政审批局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详见附件。

十、2019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行政审批局(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0.3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了 61.6 万元，上涨 30.1%。主要原因是邮寄费用增加了日常公用经费开支。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行政审批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21.5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21.5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21.5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黄陂区行政审批局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现勘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 （一）紧扣一条主线，着力深化“四办”改革
- （二）抓实三项改革，着力推动改革见效
- （三）推动全面提升，着力夯实审批基础

二、重点工作事项内容

- （一）紧扣一条主线，着力深化“四办”改革

1、组织调度不断强化。先后 8 次组织召开区级“四办”改革、“一张网”建设工作协调会，4 次召开业务培训会，传达上级关于“四办”改革的指

示精神、目标任务，协调改革进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为加强组织协调，建立由各相关部门、街乡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组成的黄陂区“四办”改革工作微信群，每日通报“四办”改革进展，加强工作调度及时性，有力推动了“四办”改革深化发展。

2、事项梳理更加深入。结合全区机构改革，进一步深入梳理区、街乡、社区（村）行政权力和服务事项，调整优化“权责清单”，以合法合规事项“马上办”、积极推行“网上办”、现场事项“就近办”、复杂事项“一次办”要求，制定了 1233 个事项的黄陂区“四办”清单，确定“马上办”事项 893 个（占比 72%）、“网上办”事项 1091 个（占比 88%），面向个人现场“就近办”事项 493 个（占比 89%）、“一次办”事项 1109 个（占比 90%），提前 4 个月完成 2019 年“四办”事项比例任务。

3、审批流程持续优化。重点针对涉及营商环境的行政审批事项，进一步压减审批材料、时限。在全市率先实现企业开办时限压缩至 3 天以内；将在行政审批局办理的项目审批时限从法定的 105 个工作日压减为 12 个工作日。持续探索情景式“套餐办”模式，明确“套餐办”事项 12 个，大力压缩审批时限，分别制定了“套餐办”办事指南。截止 10 月，共办理“套餐办”43 次。

4、政务窗口提能增效。进一步深化政务服务“一门式”改革，组织安排全区 22 家区直部门的 169 个大项、252 个子项政务服务事项入驻区政务服务中心。推动街乡审批服务事项向街乡政务服务中心集中，组织召开专题工作部署会、推进会 4 次，开展全区街乡、社区（村）业务人员集中培训 2 次，推动实现政务服务事项 100%进驻实体政务大厅。开展街乡 24 小时自助政务服务区建设，实现街乡 24 小时自助政务服务区全覆盖，正在探索向有条件的社区延伸。在工程建设领域试点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综合窗口”服务模式。完善落实首问负责、首席代表、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延时服务等制度，强化政务服务队伍建设，加强业务培训，全面提升窗口服务质效。

5、帮办服务全面升级。起草了《关于印发〈黄陂区招商引资产业项目帮办协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明确了帮办协审工作的服务原则、服务范围、组织架构和工作程序，成立了区招商引资产业项目帮办协审工作领导小组，各部门、街乡分别明确了帮办协审专员专班。组织横店街等街道探索由街道主导，第三方公司具体承担全流程帮办服务的帮办协审服务新模式。在程力重工祁家湾零配件建设项目、新宜中国·国际贸易港项目等项目

中主动介入、积极服务，有效推动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广受企业好评，工作成果被《湖北日报》、《长江日报》等主流媒体报道。

（二）抓实三项改革，着力推动改革见效

1、强力推进“一张网”建设

一是调整优化“网上办”事项清单。按照“应上尽上”要求，梳理包括形成区、街乡、社区（村）三级共 19443 个依申请审批服务事项的“网上办事项清单”，并在湖北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 3.0 系统中同步认领录入。二是保障事项办事指南准确率。对已录入认领事项的办事指南进行全面筛查，及时修改更新错误信息，共修改各街乡、部门、社区（村）不准确要素 39000 余条，确保发布指南信息正确率达 100%。三是拓展“一张网”办事深度。对标先进地区，测试开通网办事项 19174 个（占比 99%），优化网上办理流程，完成网上办承诺时限缩短 40%的工作目标。积极推广应用政务服务“一张网”，截至 9 月已累计办结网办件 7 万余件，注册自然人 25684 个，法人 4258 个。四是推进电子证照应用共享。对 18 类数据不全、时效性不强的证照进行补充完善，归集证照数据 1706 条。开展业务培训和现场指导，规范日常操作，实现出证审批事项电子证照调用率和归档率 100%。

2、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一是加强协调配合。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协助整理项目实施“一张蓝图”和配合制定“一套机制”，协调区发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推动“多规合一”平台建设运用，迎接省、市多轮督查检查。二是实现集中服务。在区政务服务大厅分别设立立项用地、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审批专窗，协调水、电、气等市政服务事项入驻政务服务大厅，统一调度管理，基本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手续“一站式”办理。三是优化审批流程。探索推广告知承诺制，将资信证明、无拖欠工程款情形承诺书、工伤保险缴费证明、质安监手续等施工许可前置材料变为后期补全。把企业开办至核发施工许可证办理的 5 个重点事项（企业设立、配套绿地技术审查、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精简为 4 个（配套绿地技术审查改为由图审机构出具意见），减少环节 5 个，减少资料 10 件，审批时限从法定的 105 个工作日压减为 12 个工作日，项目审批提速明显。

3、持续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

按照“能简则简、能并则并、能快则快”原则，认真落实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相关文件精神，协调税务、人社、中国银行等部门入驻区政务服务大厅，设立企业开办专区，实现企业开办相关事项集中办理。4月份将新开办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社保登记、银行开户5个环节办理时限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7月份进一步将流程环节压减为3个，办理时限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8月份取消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全面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9月份在区政务服务大厅设立全程电子化登记专区，配备相关设备，安排专人指导，至10月已办理全程电子化工商登记1048件。

（三）推动全面提升，着力夯实审批基础

1、**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一是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通过学习辅导报告会、集中研学、专题自学、专家讲座、实地学习等方式，组织各类学习活动30余次，深入开展党章党规、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学，切实让党员干部回顾初心、回望使命、砥砺前行。二是强化思想政治工作。严格落实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和“支部主题党日”“5+N”模式，截止10月，共组织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11次，“支部主题党日”活动11次。三是严肃组织生活。严格按照要求开展“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党内政治生活。

2、**协调推进政务公开和电子政务、大数据相关工作。**按国务院和省、市政府部署，印发《2019年黄陂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政务公开的主线、原则，明确部门责任，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向深向实发展。不断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工作，做好综合协调、开办整合、考核评价和督查问责。按要求对我区17个部门开设的24个政务新媒体进行分类备案和清理规范，要求各单位在同一平台只保留一个账号，对无专人维护、长期无更新、安全保障不到位的，坚决予以关停。开展局网络安全排查2次，为服务器、联网终端全部安装防火墙和企业版杀毒软件，完善管理制度，确保网络安全。积极协调区政法委、网信办、政府总值班室、信访局、城管局、大数据中心等部门，着力推进“民呼我应”区级平台部署前期基础工作。

3、**强化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积极推动2019年全市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活动通报问题整改，迅速成立专班，联系相关部门，要求尽快调查取证，对四名评委的违规违法问题作出处罚处理。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力度，建立完善交易环节投诉受理管理、诚信体系建设等制度，强化中

介机构指导管理，确保目录范围内项目全部进入平台交易。

4、进一步巩固文明创建成果。成立主要领导牵头、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工作专班，制定迎检预案，严明工作纪律，班子成员带头定期巡查政务大厅文明创建情况，要求全体工作人员熟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志愿服务精神、中国梦等应知应会知识，以良好的精神状态，迎接省市区文明办的检查和测评。

5、稳步推进基础性工作。一是加强法制建设。认真制定年度普法计划，积极开展“七五”普法工作；全面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在线学法用法及考试；组织开展国家宪法日宣传工作；加强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多次邀请区政府办法律顾问和局法律顾问举办法律知识培训班；组织审批人员参加区行政执法与监督云平台管理培训。通过法制宣传栏、散发宣传单等方式，开展法律宣传，圆满完成法制建设任务。二是做实社会综合治理和信访维稳工作。制定社会综合治理和信访维稳年度工作方案，出台《黄陂区行政审批局受理政务投诉管理办法》等工作制度，认真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认真开展信访投诉和信访维稳工作。三是强化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机制，认真做好“水、电、气”日常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及时补充、更换了消防、安防设施设备，确保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四是按时按要求完成统战、档案管理等基础性工作。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

费用。

(十六)各单位其他专用名词解释。

咨询电话：61008383

武汉市黄陂区行政审批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整体预算支出绩效目标

1、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新登记企业类市场主体增长 10%；配合完成新增 22 家企业的审批；完成各类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不低于 300 项；网上办承诺时限缩短 40%；行政审批投诉查处率 100%。

质量指标：实现出证审批事项电子证照调用率和归档率 100%；发布指南信息正确率 100%。

时效指标：行政许可事项在法定时限内的办结率 100%。

成本指标：在 1,056.27 万元的预算内合理开支。

2、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指标：政务窗口提能增效，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调整优化“网上办”事项清单。

社会效益指标：优化审批流程，推动“四办”改革深化发展，重点针对涉及营商环境的行政审批事项，进一步压减审批材料、时限。

可持续影响指标：协调推进政务公开和电子政务、大数据相关工作，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工作，做好综合协调、开办整合、考核评价和督查问责。

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为规范财政资金管理，通过评价黄陂区行政审批局 2019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支出的绩效状况，为今后预算安排提供决策支持。进一步增强黄陂区行政审批局支出管理的责任，优化支出结构，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合理、规范、有效使用财政资金，保障更好地履行职责，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黄陂区行政审批局的职能作用。

（二）绩效评价的工作内容

绩效评价的工作内容主要是绩效目标的设定和绩效目标的评价，对于绩效目标的设定，在投入指标的设定上，主要考虑资金预算情况，资金来源情况，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综合设置；在过程指标的设定上，主要考虑是三公经费是否在预算内使用，项目资金是否按规定开支；在产出、效果指标的设定上，主要将黄陂区委区政府下达黄陂区行政审批局的 2019 年度绩效考评工作目标与黄陂区行政审批局主要职能工作结合考虑。在绩效目标的评级方面，综合资金使用情况、职能工作完成情况和相关的社会影响综合评价。

（三）绩效评价框架

本次评价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进行评价，投入指标总分 25 分，过程指标总分 15 分，产出指标总分 40 分，效果指标总分 20 分。具体得分情况根据黄陂区行政审批局预算执行情况、预算资金使用情况和工作完成情况综合评价。

（四）证据收集方式

本次评价的证据包括两个方面：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财务资料包括年初预算、年末决算、各项目支出会计凭证及附件。业务资料主要是与业务人员沟通，各个单位的工作总结，系统统计数据，研究报告、申报资料、评审资料等档案资料。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一）投入指标设置情况及完成情况分析

1、指标设置及预算执行情况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2.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3.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4.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绩效目标明确性（5分）：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3.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4.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预算完成率（10分）：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5分）：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

程度。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2、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设置符合单位职能工作设定和年度重点工作安排，且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 5 分。

（2）绩效目标明确性。绩效目标设定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细化分解程度有待提高，项目效益指标设置的可衡量程度有待提高，得 3 分。

（3）预算完成率。2019 年黄陂区行政审批局预算完成指标 100.00%（调整后预算 802.74 万元，实际执行 802.74 万元，实际执行率为 100.00%），得 10 分。

2019 年黄陂区行政审批局预算收入总计 1,750.3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50.32 万元；2019 年黄陂区行政审批局预算支出总计 1,750.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4.05 万元，项目支出 1,056.27 万元。调整后预算收入总计 1,691.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91.00 万元；调整后预算支出总计 1,691.00 万元。

2019 年黄陂区行政审批局决算收入总计 1,691.00 万元，其中财政收入 1,691.00 万元；2019 年黄陂区行政审批局决算支出总计 1,691.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88.26 万元，项目支出 802.74 万元；无年末结转和结余。预算完成率=（1,691.00/1,691.00）*100%=100%。

（4）预算调整率。2019 年黄陂区行政审批局年初预算 1,750.32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1,691.00 万元。得 5 分。

其中：基本支出调整 194.21 万元，基本支出调整率= $[(694.05-888.26)/694.05]*100\%=-27.98\%$ 。项目支出调整 253.53 万元，项目支出调整率= $[(1,056.27-802.74)/1,056.27]*100\%=24.00\%$ 。

整体调整率= $[(1,750.32-1,691.00)/1,750.32]*100\%=3.39\%$ 。

（二）过程指标设置情况及完成情况分析

1、指标设置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规则如下：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资金使用规范性（5分）：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规则如下：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1）“三公经费”控制率。2019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数= $11.00+4.50+0.50=16.00$ 万元，实际支出 15.63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15.63/16.00) \times 100\%=97.69\%$ 。按照评分细则，得 5 分。

(2) 资产管理规范。新增资产按照预算执行，并通过政府采购；资产处置按照程序审批。按照评分细则，得 5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预算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按照评分细则，得 5 分。

(三) 产出指标设置情况及完成情况分析

1、指标设置情况

数量指标：新登记企业类市场主体增长 10%（2 分）；配合完成新增 22 家企业的审批（2 分）；完成各类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不低于 300 项（2 分）；网上办承诺时限缩短 40%（2 分）；行政审批投诉查处率 100%（2 分）。

质量指标：实现出证审批事项电子证照调用率和归档率 100%（5 分）；发布指南信息正确率 100%（5 分）。

时效指标：行政许可事项在法定时限内的办结率 100%（10 分）。

成本指标：在 1,056.27 万元的预算内合理开支（10 分）。

2、产出目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1) 数量指标。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登记企业类市场主体 4550 家，增长率为 10%。得 2 分；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配合完成新增 22 家房地产企业的审批工作。得 2 分；

完成各类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 383 项（标段），中标价合计 147.65 亿元。得 2 分；

对标先进地区，测试开通网办事项 19174 个（占比 99%），优化网上办理流程，完成网上办承诺时限缩短 40% 的工作目标。得 2 分；

行政审批投诉查处率为 100%。得 2 分；

（2）质量指标。开展业务培训和现场指导，规范日常操作，实现出证审批事项电子证照调用率和归档率 100%。得 5 分；

对已录入认领事项的办事指南进行全面筛查，及时修改更新错误信息，共修改各街乡、部门、社区（村）不准确要素 39000 余条，确保发布指南信息正确率达 100%。得 5 分；

（3）时效指标。严格按照《武汉市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绩效考核细则的要求，在承诺时效内办结，办结率为 100%。得 10 分。

（4）成本指标。项目实际支出 802.74 万元。实际收到的项目资金全部按照项目预算安排用于本项目，未挪作他用，期末无结转结余。得 10 分。

（四）效果指标设置情况及完成情况分析

1、指标设置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政务窗口提能增效，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调整优化“网上办”事项清单。（5 分）

社会效益指标：优化审批流程，推动“四办”改革深化发展，重点针对涉及营商环境的行政审批事项，进一步

压减审批材料、时限。（5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协调推进政务公开和电子政务、大数据相关工作，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工作，做好综合协调、开办整合、考核评价和督查问责。（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公众满意度 95%。（5分）

2、效果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按照“应上尽上”要求，梳理包括形成区、街乡、社区（村）三级共 19443 个依申请审批服务事项的“网上办理事项清单”，并在湖北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 3.0 系统中同步认领录。积极推动 2019 年全市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活动通报问题整改，迅速成立专班，联系相关部门，要求尽快调查取证，对四名评委的违法违规问题作出处罚处理，建立完善交易环节投诉受理管理、诚信体系建设等制度，强化中介机构指导管理，确保目录范围内项目全部进入平台交易。得 5 分。

（2）社会效益指标。持续探索情景式“套餐办”模式，明确“套餐办”事项 12 个，大力压缩审批时限，分别制定了“套餐办”办事指南。将在行政审批局办理的项目审批时限从法定的 105 个工作日压减为 12 个工作日，优化审批流程，推动“四办”改革深化发展。得 5 分。

（3）可持续影响指标。按要求对我区 17 个部门开设的 24 个政务新媒体进行分类备案和清理规范，开展局网络安全排查 2 次，为服务器、联网终端全部安装防火墙和企业版杀毒软件，完善管理制度，确保网络安全。得 5 分。

（4）服务对象满意度。深化政务服务“一门式”改革，推行 24 小时“自助办”，改善社会民生服务，推进完

成了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应用等，使群众办事更便捷，社会公众满意度达 90%。得 4 分。

四、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黄陂区行政审批局 2019 年整体支出绩效总体情况良好，紧扣深化“四办”改革这条主线，抓实“一张网”建设、项目审批、企业开办三项重点改革，助推我区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改革成果受到中央人民政府网站、《经济日报》、《湖北日报》、《长江日报》等主流媒体广泛关注并推介报道，打造了深具影响力的“四办”改革品牌，较好的完成了当年的目标工作任务。

经过资料收集、现场勘查、座谈以及评价分析等评价程序，我们认为武汉市黄陂区行政审批局能够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加强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取得了较好的预算执行效果，认真地完成了 2019 年整体绩效目标。在决策依据及决策程序上符合相关规定，资金能够做到专款专用，相关管理制度完备，并能严格遵守。

（二）综合评分结果

整体绩效评价预算投入情况总分 25.00 分，实际得分 23.00 分，预算管理情况总分 15.00 分，实际得分 15.00 分，产出指标总分 40.00 分，实际得分 40.00 分，效益指标总分 20.00 分，实际得分 19.00 分。整体支出绩效总得分 97.0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紧扣一条主线，着力深化“四办”改革。先后8次组织召开区级“四办”改革、“一张网”建设工作协调会，4次召开业务培训会，传达上级关于“四办”改革的指示精神、目标任务，协调改革进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为加强组织协调，建立由各相关部门、街乡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组成的黄陂区“四办”改革工作微信群，每日通报“四办”改革进展，加强工作调度及时性，有力推动了“四办”改革深化发展。重点针对涉及营商环境的行政审批事项，进一步压减审批材料、时限。在全市率先实现企业开办时限压缩至3天以内；将在行政审批局办理的项目审批时限从法定的105个工作日压减为12个工作日。进一步深化政务服务“一门式”改革，组织安排全区22家区直部门的169个大项、252个子项政务服务事项入驻区政务服务大厅。推动实现政务服务事项100%进驻实体政务大厅。开展街乡24小时自助政务服务区建设，实现街乡24小时自助政务服务区全覆盖，正在探索向有条件的社区延伸。

遵循习近平总书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一张网”建设、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登记制度改革三项群众、企业切身感受明显的重点领域，推进改革见效，为企业、群众提供更多的获得感。强力推进“一张网”建设，调整优化“网上办”事项清单。按照“应上尽上”要求，梳理包括形成区、街乡、社区（村）三级共

19443 个依申请审批服务事项的“网上办理事项清单”，并在湖北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 3.0 系统中同步认领录入。保障事项办事指南准确率；推进电子证照应用共享，对 18 类数据不全、时效性不强的证照进行补充完善，归集证照数据 1706 条。

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协助整理项目实施“一张蓝图”和配合制定“一套机制”，协调区发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推动“多规合一”平台建设运用。优化审批流程。探索推广告知承诺制，将资信证明、无拖欠工程款情形承诺书、工伤保险缴费证明、质安监手续等施工许可前置材料变为后期补全。减少环节 5 个，减少资料 10 件，审批时限从法定的 105 个工作日压减为 12 个工作日，项目审批提速明显。

持续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按照“能简则简、能并则并、能快则快”原则，认真落实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相关文件精神，协调税务、人社、中国银行等部门入驻区政务服务大厅，设立企业开办专区，实现企业开办相关事项集中办理。

协调推进政务公开和电子政务、大数据相关工作。按国务院和省、市政府部署，印发《2019 年黄陂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政务公开的主线、原则，明确部门责任，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向深向实发展。不断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工作，做好综合协调、开办整合、考核评价和督查问责。按要求对我区 17 个部门开设的 24 个政务新媒体进行分类备案和清理规范。积极协调区政法委、网信办、政府总值班室、信访局、城管局、大数据中心等部门，着力推进

“民呼我应”区级平台部署前期基础工作。

强化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建立完善交易环节投诉受理管理、诚信体系建设等制度，强化中介机构指导管理，确保目录范围内项目全部进入平台交易。

（二）存在的问题

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和优化，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细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改进的建议

进一步控制和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精细化水平，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根据项目的总目标、工作方案、各年度工作重点、经过反复测算、合理估计编制项目分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确保预算绩效目标科学可行，细化量化。

六、附件

2019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2019 年度)

单位名称：武汉市黄陂区行政审批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投入	指标设置 (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5分)	5	1. 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2. 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3. 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4.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全部符合 5 分, 有 1 项不符合扣 2 分, 扣完为止。	数据获取方式: 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管理目标、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绩效目标的设定符合单位职能工作设定和年度重点工作安排, 且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5
		绩效目标明确性 (5分)	5	1.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 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全部符合 5 分, 有 1 项不符合扣 2 分, 扣完为止。	数据获取方式: 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管理目标、绩效目标申报表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绩效目标设定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细化分解程度有待提高, 项目效益指标设置的可衡量程度有待提高	3
	预算执行 (1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 =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 部门 (单位) 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 (单位) 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 = 100% 的, 得 10 分。 预算完成率 ≥ 95% 的, 得 9.5 分。 预算完成率在 90% (含) 和 95% 之间, 得 9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5% (含) 和 90% 之间, 得 8.5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0% (含) 和 85% 之间, 得 8 分。 预算完成率在 70% (含) 和 80% 之间, 得 7 分。 预算完成率 < 70% 的, 得 0	计算公式: 预算完成率 =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 100% 数据获取方式: 预算批复、决算报表	100%	调整后预算 1,691.00 万元, 实际执行 1,691.00 万元, 实际执行率为 100.00%	10

					分。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计算公式：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100% 数据获取方式：预算调整申请、区财政局下达的有关预算调整的通知	≤5%	支出预算为1,750.32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为1,691.00万元，预算调整59.32万元，预算调整率为3.39%≤5%	5
	小计		25						23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 经费” 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计算公式：“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100% 数据获取方式：“三公经费”各科目明细账	≤100%	2019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6.00万元，实际支出15.63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97.69%≤1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数据获取方式: 预算批复、资产管理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	符合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	数据获取方式: ①账簿及凭证② 各类专项审计结果	符合	符合	5
		小计	15							15
产出 (40分)	履职尽责 (40分)	产出指标 (40分)	10	数量指标	新登记企业类市场主体增长率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	数据获取方式: 项目实施档案及系统记录	10%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新登记企业类市场主体4550家,增长率为10%	2
					配合完成新增企业的审批			22家	截止2019年12月31日,配合完成新增22家房地产企业的审批工作	2

				完成各类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	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		不低于 300 项	完成各类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 383 项（标段），中标价合计 147.65 亿元	2
				缩短网上办承诺时限			40%	对标先进地区，测试开通网办事项 19174 个（占比 99%），优化网上办理流程，完成网上办承诺时限缩短 40%的工作目标	2
				行政审批投诉查处率			100%	行政审批投诉查处率为 100%	2
			10	质量指标	实现出证审批事项电子证照调用率和归档率	数据获取方式： 项目实施档案及系统记录	100%	开展业务培训和现场指导，规范日常操作，实现出证审批事项电子证照调用率和归档率 100%	5
				质量指标	发布指南信息正确率		100%	对已录入认领事项的办事指南进行全面筛查，及时修改更新错误信息，共修改各街乡、部门、社区（村）不准确要素 39000 余条，确保发布指南信息正确率达 100%	5
			10	时效指标	行政许可事项在法定时限内的办结率		100%	严格按照《武汉市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绩效考核细则的要求，在承诺时效内办结，办结率为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在预算内合理开支		1,056.27 万元	项目实际支出 802.74 万元。实际收到的项目资金全部按照项目预算安排用于本项目，未挪作他用，期末无结转结余	10

效果 (20分)	小计		40						40	
	履职尽责 (20分)	效益指标 (20分)	20	经济效益指标	政务窗口提能增效,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达到效果得 0-5 分,满分 5 分。	数据获取方式: 项目实施档案、系统记录及总结性材料分析	调整优化“网上办”事项清单	按照“应上尽上”要求,梳理包括形成区、街乡、社区(村)三级共 19443 个依申请审批服务事项的“网上办理事项清单”,并在湖北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 3.0 系统中同步认领录。建立完善交易环节投诉受理管理、诚信体系建设等制度,强化中介机构指导管理,确保目录范围内项目全部进入平台交易	5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审批流程,推动“四办”改革深化发展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达到效果得 0-5 分,满分 5 分。		重点针对涉及营商环境的行政审批事项,进一步压减审批材料、时限	持续探索情景式“套餐办”模式,明确“套餐办”事项 12 个,大力压缩审批时限,分别制定了“套餐办”办事指南。将在行政审批局办理的项目审批时限从法定的 105 个工作日压减为 12 个工作日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协调推进政务公开和电子政务、大数据相关工作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达到效果得 0-5 分,满分 5 分。		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工作,做好综合协调、开办整合、考核评价和督查问责	按要求对我区 17 个部门开设的 24 个政务新媒体进行分类备案和清理规范,开展局网络安全排查 2 次,为服务器、联网终端全部安装防火墙和企业版杀毒软件,完善管理制	5

								度，确保网络安全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率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达到效果得 0-5 分，满分 5 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深化政务服务“一门式”改革，推行 24 小时“自助办”，改善社会民生服务，推进完成了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应用等，使群众办事更便捷，社会公众满意度达 90%	4
	小计	20							19
	合计	100							97

备注：“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参考区政府年初下达的绩效工作目标及单位申报整体项目绩效目标，逐项细化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